**《刑事诉讼法》复习题及答案**

一、单项选择

1．在刑事诉讼中，无权决定适用拘留措施的机关是( C )。

A公安机关 B.人民检察院 C人民法院 D国家安全机关

2．在下列情形中，人民法院可以延期审理的法定情形是( D )。·

A．被告人脱逃的 B．被告人死亡的C．被告人患严重疾病的 D.需要重新鉴定或勘验的

3．下列人员中，不能担任辩护人的是( C )

A．被告人的亲属 B被告人的朋友 C本案的证人 D被告人的监护人

4．在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聘请的律师，有权( C )。

A．查阅、摘抄、复制案件的诉讼文书 B．向证人收集证据 C．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 D．向受害人了解案件情况

5、某台商有以经商为掩护在大陆收集政治、军事情报的重大嫌疑，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由（ B ）立案侦查。

A公安机关 B国家安全机关 C人民检察院 D人民法院

6、在犯罪嫌疑人住处搜查到的、记载有其犯罪动机的日记本属于（ B ）

A．物证 B．书证 C．证人证言 D．勘验、检查笔录

7、在刑事诉讼中，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的法院是 ( C)

A.一审法院 B.二审法院C.基层人民法院 D.中级人民法院

8、某大学留学生之间发生斗殴事件，来自B国的留学生用刀刺伤来自A国的留学生，造成重伤。本案有管辖权的一审法院应当是 （ B）

A．基层人民法院B．中级人民法院C．高级人民法院D．最高人民法院

9、马家爵杀害四位同学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D ）

A无罪推定显然对他没有实际意义 B在审判之前完全可以认定其犯有故意杀人罪C没有律师辩护也不影响认定案件事实 D在法院作出有罪判决之前，仍应推定其无罪

10、A地区人民检察院发现A地区甲县人民法院的一审生效裁判确有错误，依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接受其诉讼的法院应当是 （D ）

A.甲县人民法院 B.A地区中院的上一级法院 C.A地区所属的乙县法院 D.A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11、决定立案必须具备的条件之一是 （ B）

A.证据确实 B.认为有犯罪事实C.证据充分 D.罪行严重

A决定立即立案 B告知报案人员，此案应去找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无权管辖

C马上采取紧急措施营救被绑架人 D将报案材料整理后，移送公安机关，让其处理

12、下列案件中，人民检察院可以直接受理的是 ( D)

A.盗窃罪 B.虐待罪C.绑架罪 D.贪污罪

13、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对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的犯罪事实并且附有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而没有移送全部案卷材料的，应当决定(A )。

A．开庭审判 B．驳回起诉 C．退回补充侦查 D．不予受理

14、王某到县公安机关报案称其被陈某强奸，公安机关传讯了陈某，陈某称他与王某是恋爱关系。公安机关遂作出不立案决定，并向王某送达了不立案通知书。王某对不立案决定不服而采取的哪一项措施不符合法律规定（ B ）

A向该县法院提起自诉 B要求县检察院撤销该不立案决定

C请求该县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 D向该公安机关申请复议

15、甲、乙涉嫌共同抢夺。经审理，一审法院判处甲有期徒刑3年、乙有期徒刑2年。检察院以对甲量刑过轻为由提起抗诉。甲、乙均没有上诉。关于本案二审程序，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C ）

A二审法院仅就甲的量刑问题进行审查 B二审法院可以不开庭审理

C二审法院必须组成合议庭审理 D如果改判，二审法院可以加重乙的刑罚

二、多项选择

1、关于补充侦查，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BD ）

A检察院审查公安机关报请批准逮捕的案件，发现证据不足的，可以决定退回补充侦查

B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时，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C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对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可退回检察院补充侦查

D合议庭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被告人可能有自首、立功等法定量刑情节，而起诉和移送的证据材料中没有这方面的证据材料的，应当建议检察院补充侦查

2、合议庭宣告判决的形式有 （AB ）

A.当庭宣判 B.定期宣判 C.邮寄宣判 D.公告宣判 E.电话宣判

3. 有权决定或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有( ACD )。

A．人民法院 B．人民检察院 C. 公安机关 D．执行机关

4．下列人员中，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有( ABC )。

A．被害人 B．自诉人 C.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D．犯罪嫌疑人

5、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前，对公诉案件进行审查时，决定是否开庭审理的条件有：（ ABCD　）

A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 B附有证据目录

C附有证人名单 D附有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

三、名词解释（每题4分，共20分）

1、取保候审：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未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为防止其逃避侦察、起诉和审判，责令其提出保证人或交纳保证金，并出具保证书，保证随传随到的一种强制措施。

2、 回避：是指侦查、检察、审判人员等同案件又有法定的厉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关系，不得参与办理该案件或者参与该案件的其他诉讼活动的行为。

3、 简易程序：是指基层人民法院对某些简单轻微的刑事案件依法适用较普通审判程序简易的一种刑事审判程序。

4、刑事证明是指侦查、检察、审判人员或者当事人及其委托的辩护人、代理人依法收集、审查判断和运用证据，认定犯罪是否发生、谁是犯罪分子、罪责轻重以及其他有关案件事实的活动。

5、死刑复核程序是指人民法院对判处死刑的案件进行复审核准所遵循的特别审判程序。

四、简答题

1、刑事诉讼有哪些特点?

答：刑事诉讼的特点有：

（1）刑事诉讼必须由法定的专门机关主持进行，其他国家机关无权进行。

（2）刑事诉讼活动必须是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

（3）刑事诉讼活动必须依法进行，即必须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4）刑事诉讼活动的内容是解决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是否犯罪、犯了什么罪，是否应当受到刑事处罚，处以什么样的刑罚的问题。

（5）刑事诉讼必须是在特定的诉讼形式下进行。

（6）刑事诉讼的目的是通过准确、及时、合法地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从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顺利进行。

2、简述提起公诉的条件

答：一、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

二、证据必须确实、充分

三、依法应当追究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

3、简述申请回避的理由  
答：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四）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

五、论述题

论述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

答：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有：(1)请求立案；(2)申请回避；(3)委托代理人；(4)要求赔偿损失；(5)对不立案和不起诉的决定向检察院提出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6)有权参加法庭调查与法庭辩论；(7)对一审判决不服在法定期限内请求人民检察院抗诉；(8)对生效判决或者裁定提出申诉，请求重新审判。